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47号

申请人：白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强戒决字〔2022〕10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4月26日上午10时30分，申请人在家中接到被申请人要求其去派出所询问情况电话。申请人从家中出来后，在小区门口遇到被申请人禁毒大队民警，禁毒大队民警让申请人去队里问个情况，申请人说涧河派出所的民警找他，禁毒大队民警就把申请人送到了涧河派出所。到派出所后，民警让申请人顶个任务，说让申请人配合湖滨禁毒大队和卢氏禁毒大队办理一起贩毒案件，派出所民警说对申请人不会有影响，之后安排辅警给申请人做尿检，尿检呈阳性，申请人说是因为

最近牙疼吃了“曲马多”，还吃了一些治疗咳嗽的药，民警让申请人按照他们说的做，如果不配合，就告诉申请人单位，申请人勉强同意了，被申请人编造让申请人承认在2022年4月17日晚上7点左右，申请人在x住所处附近，坐在车内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，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编造的违法事实供述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4月26日，接湖滨分局禁毒大队线索移交，在x小区内发现申请人有吸食海洛因的重大嫌疑，后对申请人尿液进行检测，申请人尿液检测结果呈吗啡类阳性，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4月17日左右在x路自己车内使用打火机和锡纸，用烫吸的方式吸食海洛因。另外，申请人于2022年2月25日因吸食海洛因被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社区戒毒三年，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海洛因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、尿液检测报告、社区戒毒决定书等证据证实。在办理申请人吸毒案件过程中，办案民警不存在让申请人编造违法事实的情形，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经查：2022年4月26日，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有吸食海洛因的嫌疑，后对申请人尿液进行现场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吗啡类呈阳性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，经调查询问，申请人自认其于2022年4月17日左右在x路自

已车内使用打火机和锡纸，用烫吸的方式吸食海洛因。另查明，2022年2月25日，申请人因吸食海洛因被被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三年（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）的决定。2022年4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）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法所称毒品，是指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、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，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”；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

“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：（二）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、注射毒品的”；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”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吸食海洛因的行为属于吸食毒品，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的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现场检测报告、社区戒毒决定书等证据为证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洞）强戒决字〔2022〕10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8月16日